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5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买入(增持)情况

1、买入(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买入(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

3、买入(增持)人、买入(增持)时间及买入(增持)股份数量详见下表。

买入(增持)人	任职	买入(增持)期间	本次买入(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买入(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买入(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杨占民	董事长	2015年7月10日	---	11,800	0.0090
周伟群	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	3,767	10,900	0.0112
安吉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	---	2,000	0.0015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7月9日	---	1,000	0.0008
李秀峰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10日	---	5,000	0.003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人员承诺:本次买入(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买入(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5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限制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基金代码	0014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限制申购的起始日:2015年7月13日
限制申购转入起始日:2015年7月1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7月1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转入起始日:2015年7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招商丰泽灵活A	招商丰泽灵活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1427	001446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起限制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提交的上述基金交易,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本基金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陈平先生、丁发辉先生、樊剑军先生及刘宏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任思龙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4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9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4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9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丁发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9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9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刘宏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9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6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文开福、副董事长王宣明、监事会主席王崇德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姓名:董事长文开福、副董事长王宣明、监事会主席王崇德

增持计划: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已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完成。文开福先生在未未来6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王宣明先生和王崇德先生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100万元。

本次增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目前持股(万股)	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宣明	副董事长	60,781,127	5.64
王崇德	监事会主席	1,416,984	0.13
合计		62,198,111	5.77

二、增持目的

为维护平稳的资本市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筹所得。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67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特声明如下:

一、公司围绕互联网文化发展的战略目标不变,致力于打造基于互联网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产业生态链。未来公司将加快推进整个战略布局,通过并购、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相关公司和上下游公司,以产业整合、并购重组、战略投资等方式,努力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价值。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积极履行上市公司收购义务,不得在收购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承诺在收购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并多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2014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参与公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资人民币26,192万元,以每股价格12.30元认购21,294,308股,已于2015年3月17日取得新增股份。

2015年,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出资金额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4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部分董事、高管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特声明如下:

一、公司围绕互联网文化发展的战略目标不变,致力于打造基于互联网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产业生态链。未来公司将加快推进整个战略布局,通过并购、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相关公司和上下游公司,以产业整合、并购重组、战略投资等方式,努力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价值。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积极履行上市公司收购义务,不得在收购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承诺在收购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并多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2014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参与公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资人民币26,192万元,以每股价格12.30元认购21,294,308股,已于2015年3月17日取得新增股份。

2015年,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出资金额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5-03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9日15:00 - 2015年7月10日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0日15:00。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 郭长金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15人,代表股份356,629,241股,占表决权总股份的34.7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56,295,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3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25%)。
-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①选举郭祥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贾保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郭祥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 ②表决情况:
同意356,595,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③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
- ④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32,06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
- ⑤工作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⑥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实施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纤维制造和生产的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与档次,扩大超柔纤维产能,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
- ①项目名称:
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
- ②项目简介: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国家新型经济试验区,概算总投资约8,500万元,计划建设期为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项目主要建设建筑面积为268万平方米的主厂房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购置纺纱机、纺丝车、捻线机、络筒机等设备,采用国内最先进的连续纺及干法纺丝技术,建成年产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生产线。
- ③技术先进性:
项目工艺生产线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第四代连续聚合干法纺丝工艺技术,产品方案全部为20D,一期工程采用目前国内最先进单纺丝甬道64根线,二期工程将采用目前国内最先进单纺丝甬道96根线,此次扩内目前首套使用。
- ④项目投产后,其产品质量可以达到国内最高水平,比一期工程吨产品节能约12%,比一期工程综合成本降低约15%。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5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买入(增持)情况

1、买入(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买入(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

3、买入(增持)人、买入(增持)时间及买入(增持)股份数量详见下表。

买入(增持)人	任职	买入(增持)期间	本次买入(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买入(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买入(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杨占民	董事长	2015年7月10日	---	11,800	0.0090
周伟群	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	3,767	10,900	0.0112
安吉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	---	2,000	0.0015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7月9日	---	1,000	0.0008
李秀峰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10日	---	5,000	0.003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人员承诺:本次买入(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买入(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5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A股市场非理性下跌,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吉林证监局《关于辖区上市公司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如下:

一、认真接待投资者对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报告》的咨询

根据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发布《2015年半年度业绩报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000万元-1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637.42万元增长约59.81%-69.21%,呈同向上升趋势,下一步将就公司业绩情况及发展前景认真接待投资者的咨询。

二、把握公司经营业绩趋势,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形势和生产经营实际,可以判断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将持续稳定,向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获得强化,公司管理层及各控股企业对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充满信心。

三、公司控股股东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按照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票,同时承诺此次配股后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四、公司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理性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2015年7月9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不少于7万股。同时承诺在买入计划实施期间及买入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

公司将于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00-3: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上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将主动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全面、系统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西安饮食(000721)、百润股份(002568)、神州信息(000555)、网宿科技(300017)、光明乳业(600597)、今世缘(603369)和柳州医药(603368)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8日和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上述停牌8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深证电子信息技术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上述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上述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深证电子信息技术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技术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停牌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调整。

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上述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上述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深证电子信息技术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技术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技术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按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3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申请继续停牌,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得超过1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猛回避表决。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201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二〇一四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筹划与关联方协商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该解决方案的有关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初步拟定为山西安泰钢铁有限公司钢铁业务的相关资产或股权,置出资产初步拟定为山西安泰钢铁有限公司钢铁业务的相关资产或股权。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君先生和吴端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田彦彦女士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岭药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君先生和吴端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田彦彦女士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以岭药业公司股票复牌后3个月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择机以适当价格用自筹资金增持以岭药业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252万元。

具体计划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以岭药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君先生和吴端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田彦彦女士,公司董事戴祥祥先生、郭双庆先生、赵超华先生、王卫平先生、监事高学东先生、刘根武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王群女士、韩月芝女士、张秋莲女士、高秀强先生。

二、增持金额

姓名	承诺增持金额
以岭药业集团	不低于3,000万元
吴君	不低于500万元
吴端	不低于200万元
田彦彦	不低于10,800万元
其他董监高	不低于752万元

三、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所需资金为各计划增持人自筹资金。

四、增持期间和承诺
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择机以适当价格用自筹资金增持以岭药业公司股份,同时,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以岭药业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规范诚信经营发展,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不断增强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努力回报投资者,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通过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感谢全体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坚定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4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部分董事、高管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特声明如下:

一、公司围绕互联网文化发展的战略目标不变,致力于打造基于互联网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产业生态链。未来公司将加快推进整个战略布局,通过并购、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相关公司和上下游公司,以产业整合、并购重组、战略投资等方式,努力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价值。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积极履行上市公司收购义务,不得在收购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承诺在收购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并多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2014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参与公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资人民币26,192万元,以每股价格12.30元认购21,294,308股,已于2015年3月17日取得新增股份。

2015年,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出资金额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5-03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9日15:00 - 2015年7月10日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0日15:00。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 郭长金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15人,代表股份356,629,241股,占表决权总股份的34.7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56,295,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3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25%)。
-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①选举郭祥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贾保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郭祥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 ②表决情况:
同意356,595,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③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
- ④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32,06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
- ⑤工作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⑥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实施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纤维制造和生产的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与档次,扩大超柔纤维产能,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
- ①项目名称:
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
- ②项目简介: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国家新型经济试验区,概算总投资约8,500万元,计划建设期为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项目主要建设建筑面积为268万平方米的主厂房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购置纺纱机、纺丝车、捻线机、络筒机等设备,采用国内最先进的连续纺及干法纺丝技术,建成年产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生产线。
- ③技术先进性:
项目工艺生产线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第四代连续聚合干法纺丝工艺技术,产品方案全部为20D,一期工程采用目前国内最先进单纺丝甬道64根线,二期工程将采用目前国内最先进单纺丝甬道96根线,此次扩内目前首套使用。
- ④项目投产后,其产品质量可以达到国内最高水平,比一期工程吨产品节能约12%,比一期工程综合成本降低约15%。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6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文开福、副董事长王宣明、监事会主席王崇德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姓名:董事长文开福、副董事长王宣明、监事会主席王崇德

增持计划: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已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完成。文开福先生在未未来6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王宣明先生和王崇德先生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100万元。

本次增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目前持股(万股)	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宣明	副董事长	60,781,127	5.64
王崇德	监事会主席	1,416,984	0.13
合计		62,198,111	5.77

二、增持目的

为维护平稳的资本市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筹所得。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5-03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9日15:00 - 2015年7月10日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0日15:00。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 郭长金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15人,代表股份356,629,241股,占表决权总股份的34.7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56,295,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3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25%)